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1003654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89條第2項。

三、「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，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496。

(四)傳真：02-2381-183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tsai99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